

证券代码：600735

证券简称：新华锦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分配方案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8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024 年 4 月 25 日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23 年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2,548,493.48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,022,322.77 元。2023 年以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42,022,322.77 元为基数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 4,202,232.28 元后，2023 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6,078,249.47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，为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3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按公司股本 428,778,219 股计算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3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现金分红金额为 16,293,572.32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.01%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留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本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公司董事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本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兼顾了股东利益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、未来资金需要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